

醫師判賠案

醫改會：醫療訴訟 醫病雙輸 院內協商 七成多可達共識 衛生局調處 成功率三成多 告上法院 病患僅一成勝訴 「應強化訴訟外機制」

(2012-04-01/聯合報/第A3版/焦點/記者張嘉芳/台北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對李明鍾醫師處理車禍外傷患者的醫療糾紛，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認為，司法審判過程曠日廢時，走上訴訟一途，醫病皆是輸家。</p> <p>「應強化訴訟外機制。」醫改會研究發展組組長朱顯光說，醫改會曾統計醫療糾紛處理情形，發現若採院內協商，七成多可達初步共識；選擇衛生局調處成功率也有三成三；如直接採司法訴訟，最後病患勝訴僅一成，且判決結果出爐已是多年後，等待審判過程的不確定感，對病患、家屬及醫師都是折磨。</p> <p>此外，病患在訴訟過程中，能否得到妥善照顧有時也成問題，加上雙方都可能上訴，雙方不斷往返法院等待判決，可說兩敗俱傷。</p> <p>值得注意的是，醫療是高度專業的行業，法官判決常需依賴衛生署醫審會報告，但醫審會採「不問不答」方式，僅就法官提出的問題回覆，報告可能「問不到關鍵性問題」，仍會影響判決結果。</p> <p>如何避免醫療糾紛，導致醫病兩敗俱傷，朱顯光認為，衛生署或專科醫學會，應提出「違反醫療常規指引」，讓法官判決有所依循。</p> <p>醫改會建議，衛生署應該建立「醫療行為風險資料庫」，蒐集歷年來所發生的醫療糾紛，以及</p>	<p>【涉及法規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3 項2. 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 <p>【爭點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醫審會多僅出具書面鑑定意見，與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「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，得命實施鑑定之人為之。」之機關鑑定規定不符。2. 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5555 號刑事判例及 84 年度台上字第 5059 號刑事判決認為，機關鑑定不需具鑑定人結文，此一結論是否導致機關鑑定結果常有出入，實值檢討。3. 如醫審會提出之書面鑑定報告記載未盡周詳，是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3 項規定，通知鑑定人到庭言詞說明？



<p>處理賠償資料，提供給病患家屬及醫師參考，瞭解過去類似案件的處理時間以及醫療花費，訂定合理賠償金額，讓醫病雙方都有參考。</p>	
--	--

